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朝政发〔2020〕3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19〕21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朝阳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朝阳区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居住状况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解决民生问题、发展高端产业、调整产业结构、制定人口规划和调控政策等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为解决人口资源环境矛盾提供决策依据。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居住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尤其是近年来，朝阳区人口流动频繁，人户分离情况严重，调查环境复杂，人口普查工作十分艰巨。各街乡、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这次普查的重大意义及工作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此次普查工作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

为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朝阳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本区人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区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统计局、区发展改革委、公安朝阳分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办公室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选调。

各街乡要加强组织领导，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管社区工作的副职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负责社区、民政、公安、统计、综治、宣传、流管、计生、城管等部门的人员抽调组成，切实保证机构、人员、经费落实到位。要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人口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经费保障

朝阳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区、街乡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要足额保证、及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保证经费合理安全使用。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街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确保人员到位。各成员单位、各街乡要充分开展社会动员，将高素质人员选调到各级普查办工作，要按照普查方案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选聘工作，妥善解决选聘工作中的问题，确保普查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可以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借调，从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选任，也可采取市场化方式从社会招聘。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等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五）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北京市朝阳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马继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执行副组长：朱 晟 副区长

副 组 长：韦小萍 区统计局局长

 韩 旭 区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

 马凌楠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潘 竞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郭丽红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郑明浩 公安朝阳分局人口大队大队长

 李 成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 霄 区民政局副局长

 马康伟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武 鸿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副局长

 齐向军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张 瑞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陈 磊 区房管局副局长

 孙 迅 区教委副主任

 戚道铎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陆黎丽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朱蕴芳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 雷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闫立春 区城管委副主任

 张爱军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久红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彭 沛 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副队长

 宋晓晖 区外办副主任

 司洪涛 区人防办副主任

 刘 卉 区城管监督中心副主任

 陈 国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张宏艳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孙博洋 团区委副书记

 杨 洁 国家统计局朝阳区调查队副队长